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/修訂說明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件編號與名稱** | [1110-003課程規劃作業](#教務處) | **單位** | **教務處** | |
| **版次** | **文件制訂/修訂內容** | **制/修訂日期** | **修訂人** | **秘書室確認欄** |
| 1 | 新訂 | 100.3月 | 黃秋蘭 |  |
| 2 | 1.修訂原因：通識教育課程規劃等流程之主辦單位非教務處，故修改流程圖，及因應學程化，修改課程異動作業程序。  2.修正處：  （1）作業程序修改2.1.1.學門改為學群，2.1.2.修改文字，2.1.4.新增學士班學程內課程異動之程序，2.4.學門改為學群。  （2）控制重點修改3.1.文字。  （3）使用表單修改4.3.課程教學綱要表為教學計畫表。 | 105.2月 | 邱美蓉 |  |
| 3 | 1.修訂原因：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改流程圖。  2.修正處：流程圖。 | 105.11月 | 邱美蓉 |  |
| 4 | 1.修訂原因：作業方式變更，修改控制重點與相關文件。  2.修正處：  （1）控制重點修改3.1.。  （2）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.2.及5.3.。 | 106.12月 | 蔡尚慧 |  |
| 5 | 1.修訂原因：依對象不同，使用不同表單。  2.修正處：使用表單修改4.4.及新增4.5.。 | 109.10月 | 簡瑜蓓 |  |
| 6 | 1.修訂原因：修正名稱。  2.修正處：  2.1.3「開課暨排課規則」修正為「開課暨  排課辦法」。  2.4學群修正為課群。  3.3修正通識教育中心與委員會會議名稱。 | 111.1月 | 簡瑜蓓 | 111.01.12  110-2  內控會議通過 |
| 7 | 1.修訂原因：依法規及實際作業方式變更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。  2.修正處：  作業流程2.2.。  控制重點3.1.。 | 111.9月 | 簡瑜蓓 | 111.12.21  111-2  內控會議通過 |

回[教務處](#教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表單修訂日期：111.01.12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 | | |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  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課程規劃作業** | 教務處 | 1110-003 | 07/  111.12.21 | 第1頁/  共3頁 |

回[教務處](#教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**1.流程圖：**

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 | | |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  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課程規劃作業** | 教務處 | 1110-003 | 07/  111.12.21 | 第2頁/  共3頁 |

回[教務處](#教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2.1.本校各教學單位（含通識中心）各依校、院、系教學目標、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，規劃或設計、檢討課程架構，課程訂定原則如下：

2.1.1.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課程架構與科目，經通識教育各學群規劃，提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後，由通識中心統籌辦理。

2.1.2.本校各學制課程科目包括：必修、領域選修、選修課程三類；學士班另含通識教育課程（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）。

2.1.3.訂定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及必修、領域選修課程時應依「開課暨排課辦法」並依下列程序審定通過後始可施行：系所課程委員會議→院課程委員會議→校課程委員會議→教務會議（備查），並自所報准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起實施。

2.1.4.碩、博士班選修科目可以依實際需要循程序增/修訂，新增課程開設時應備齊「課程大綱」併同開課申請表，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納入課程架構預定開課之年級與學期欄，並檢附會議記錄、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（標明新增課程）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。學士班各學程課程，如新增、刪除、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。

2.2.開課學分數：本校各教學單位每學年開課學分數，依「開課暨排課辦法」第2條及第11條辦理為原則，有實際需要於簽核後辦理。

2.3.本校各教學單位之課程訂定，由各教學單位完成「課程架構」，經各系級單位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後，再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2.4.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訂定，依「通識教育實施辦法」，經通識教育各課群規劃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後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2.5.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各單位「課程架構」，再提送教務會議備查後，會議紀錄陳校長核准。

2.6.本校各教學單位之課程架構、必修、領域選修課程經規劃通過之課程需調整修訂者，依原訂定課程程序審議、簽核。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3.1.開課教師應於學生課程初選前，於本校系統完成「教學計畫表」編輯，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。

3.2.各教學單位制定「課程架構」，是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、教務會議備查及紀錄簽請校長核准。

3.3.通識教育課程訂定，是否經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畫小組會議、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、教務會議備查及紀錄簽請校長核准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 | | |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  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課程規劃作業** | 教務處 | 1110-003 | 07/  111.12.21 | 第3頁/  共3頁 |

# 回[教務處](#教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# 4.使用表單：

# 4.1.課程架構表。

# 4.2.課程大綱。

# 4.3.教學計畫表。

# 4.4.課程架構異動申請表（研究所課程適用）。

4.5.課程架構修正前後對照表（大學部課程適用）。

**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5.1.佛光大學學則。

5.2.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。

5.3.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5.4.佛光大學各級（校、院、系）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
5.5.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5.6.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。